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桃環管平中字第1140002459號

附件：如說明三



留用

主旨：公告本市平鎮區113年12月份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移置清冊1份，期滿無人認領者，由本處依法處理。

依據：依據「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及「桃園市廢棄車輛查報移置處理作業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自公告日起30日止，期滿無人認領者，由本處依法處理。

二、認領者應檢具車輛行車執照或原始車籍資料與本人身分證件等證明文件，逕洽本處委託廠商(家泰有限公司，地址：桃園市八德區東勇街616巷80號，電話：03-3676600)辦理具領手續。

三、招領車籍資料：如附件。

處長張書豪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